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林伊珊

被告 鄭雅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而系爭房屋係原告於113年7月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24063號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，拍定價格為4,668,888元，有本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參，應可作為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之利益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68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馨云